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 张学斌、李挥、余波

2022 年 5 月 27 日